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81,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130,819	99.9923	27,442	0.0041	23,280	0.003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131,219	99.9923	27,442	0.0041	22,88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128,219	99.9919	33,042	0.0050	20,28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097,928	99.9873	57,042	0.0086	26,571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098,328	99.9873	54,442	0.0082	28,771	0.004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37,592,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3,854,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81,946	99.8144	33,042	0.1149	20,280	0.070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6,128	95.4404	33,042	2.8254	20,280	1.734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6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6,991,946	99.8028	33,042	0.1221	20,280	0.0751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62,055	99.6923	54,442	0.2012	28,771	0.10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3、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韵、陈燕凤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